

采购项目编号：YXLD-2025-005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府锦苑商铺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3 10: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LD-2025-005
- 2、项目名称：采购警用设备项目
- 3、预算金额：394800 元
- 4、最高限价：394800 元
- 5、采购需求：采购警用设备项目，预计费用 394800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具体履行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2) 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段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6)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设备检测报告。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5-06-17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府锦苑商铺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法定代表人领取时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如法人证、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材料等）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书，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人领取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人必须在该名单之中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06-23 10:00:00

地点：府谷县新府锦苑商铺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办

联系地址：府谷县河滨东路 129 号

联系电话：1357126022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5529946166

传 真：8734333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府锦苑商铺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警用设备项目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948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项目编号：YXLD-2025-005
3	采购人：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6-23 10:00:00 谈判时间：2025-06-23 10:00:00 谈判地点：府谷县新府锦苑商铺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服务质量：符合各项验收标准。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8	采购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量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采购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5、采购担保方式： 以“谈判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格式见采购文件），将谈判信用承诺书原件附在谈判文件中并单独密封一份，注明开标一览表，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1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采购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原件壹套（单独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

	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3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4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2）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段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同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日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6）供应商须提供公安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设备检测报告。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原件单独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1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收取。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货物类、零售行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20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供应商代表谈判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被授权人必须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名单中，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参加谈判的，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文件）
21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1.gov.cn/）。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操作流程：登录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1.gov.cn

	→信用承诺→我要承诺→企业承诺（带*号项目为必填项，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填写完成后提交申请，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登录问题：1.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2.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3.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4.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5.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029-87382794。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货物”、“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完成的服务量。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

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6 联合体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7 采购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采购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采购货物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采购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采购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采购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采购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申请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采购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7.5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榆林市·> 更正公告』；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语言和采购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采购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采购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信用承诺书。
- 5) 竞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采购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采购，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采购，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采购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采购报价

11.1 采购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供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采购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1.2 采购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文件将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4. 谈判信用承诺书

14.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谈判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格式见谈判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谈判信用承诺书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4.3 谈判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4.4 谈判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格式提供。

14.5 采购后经审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信用承诺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或谈判信用承诺书/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 1) 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7 谈判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采购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word (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

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采购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采购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

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 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采购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采购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谈判小组或代理机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

否齐全，谈判信用承诺书是否合格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采购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采购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采购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采购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按其谈判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谈判响应文件对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信用承诺书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7.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采购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6]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采购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书面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谈判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谈判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谈判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7、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府锦苑 2 号商铺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552994616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项目名称：

- (1)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
- (2)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

为提高大队队伍正规化建设，最大限度提升大队人员战斗力，充分发挥城市公安部等部门职责。大队需购买测酒指挥棒 50 根、警务通 14 部、平板电脑 12 台、采集站 3 台、A4 黑白打印机 10 台，预算费用共计 3948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测酒指挥棒	1.集酒精测试、交通指挥、照明、声光报警等多功能为一体，具备检测迅速、精准、操作简单及轻巧便携等特点。 2.隔空吹气免接触干净、卫生，适合大范围排查。 ★3.具有红蓝色发光警示功能，发光 3 种模式可任意切换。具有手电筒照明功能，照明模式分为常亮和爆闪。 4、照明灯：一键开启照明灯；两颗 LED 高亮白光灯；远光照明，穿透力强。 5、紧急时按下手柄底部开盖的两个按钮，打开破窗器，钨钢头可强力破拆；长按/短按可开启蜂鸣器，发出报警提示音，声音响亮刺耳，可远距离报警；手柄末端附带强力磁铁，可紧固在车辆、围栏、警示牌等处。 ★6.磁铁吸附功能：具有吸附功能，可垂直或倒吸在磁铁上。 7.快速筛查：能对被测者是否饮酒进行快速筛查，显示“已饮酒”“未饮酒”字样。 ★8.破窗功能：具有破窗功能，可击碎 5mm 钢化玻璃。 ★9.警哨功能：具有警哨功能，声音≥102.1 分贝。 ★10.连续测量功能：连续测量>600 次。	50	个	

	★11.自动清零：自动清零功能，自动清零时间应$\leq 4.93s$ 12.测量范围：测量范围应满足$> 100mg/100ml$52 ★13.预热时间：在基准测试条件下，进入工作的时间应$\leq 4.95s$. 14.显示结果分辨率（灵敏度）：分辨率（灵敏度）$\geq 1mg/100ml$, ★15.准确性:测试距离为 3cm 时,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50mg/100ml, 加热功能：传感器可以加热以胜任使用地冬天恶劣的低温天气（最低$-20^{\circ}C$），使用时需要显示加热温度。 测试距离为 6cm 时，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25mg/100ml， 测试距离为 10cm 时，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19mg/100ml， 16.采用 3000mAh/3.7V 锂电池供电。 17.酒检棒跌落高度为 800mm，反复 4 次 18 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2	警务通	陕西公安定制，屏幕尺寸：6.80英寸 屏幕类型：OLED 屏幕色域：真 10.7 亿色，DCI-P3 广色域 屏幕分辨率：FHD+ 1280*2800 像素 屏幕比例：19.69:9 峰值亮度：HDR 峰值亮度 5000 尼特，全局峰值亮度 1600 尼特 屏幕刷新率：LTPO 1~120Hz 自适应刷新率 屏占比：93.20% 屏幕调光：支持 4320Hz 超高频 PWM 调光 屏幕触控：多点触控，最多支持 10 点触控 全面屏类型：对称等深微曲屏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视觉舒适性测试 VICO A+ 等级认证 德国莱茵 TÜV 全局护眼 3.0 认证 CPU 型号 第三代骁龙 8 移动平台 CPU 核数 八核 CPU 主频 1×Cortex-X4 3.3GHz+3×Cortex-A720 3.2GHz+2×Cortex-A720 3.0GHz+2×Cortex-A520 2.3GHz GPU Adreno 750 安全功能 独立安全存储芯片、双 TEE 安全系统、手机盾、密码保险箱、模糊位置、隐私助手、平行空间、反诈防火墙、应用锁、支付保护中心、隐私时刻、应用跳转弹窗提醒存储空间 16GB+512GB 全网通通信芯片 支持，荣耀自研射频增强芯片 网络功能 荣耀鸿燕通信、环球行、智慧选网、Link Turbo X 网络加速 双卡 双卡双通定位 支持北斗（B1I+B1C+B2a 三频）/双频 GPS	14	台	
---	-----	---	----	---	--

		(L1+L5) /AGPS/Glonass/伽利略 (E1 + E5a 双频) /蜂窝网络定位 /WLAN 网络定位 投屏 有线投屏、无线投屏 PC 数据同步 支持 红外遥控 支持 4G 网络制式电池容量 5600mAh (典型值) 人脸识别 支持 3D 人脸识别后置摄像头摄像分辨率 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像素前置摄像头摄像分辨率 最大可支持 3840×2160 像素 加密卡、 语音套餐：量子密语，每月 90G 国内流量 1400 分钟通话。			
3	平板电脑	存储容量：128GB 运行内存：6GB 重量：约 499 克(含电池) 屏幕尺寸：11.5 英寸 分辨率：2200x1440 屏幕刷新率：120Hz 网络类型：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插 SIM 卡接入网络 颜色：深空灰 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	12	台	每月 20G 流量

		电池容量: 7250mAh 接口: Type-C 接口、pogo-pin 接口 (支持数据传输、连接外部设备) 定位能力: 支持 GPS、北斗、GLONASS、Galileo 产品认证: 国家强制认证 CCC、进网许可认证 机身厚度: 机身厚度≤7.5 毫米(除摄像头以外的其他区域) 机身重量: ≤520g ARM 架构处理器 核心数: 八核, 大核单核最高主频: 2.4GHz 包含每月 20G 流量			
4	采集站	显示组件 19 寸液晶显示屏, 物理分辨率 1280*1024 触控组件 四点红外触摸屏 主芯片组 G3250 Intel 芯片组, 可选购其它 Intel 系列处理器 内存容量 4G DDR 1600/1333/1066 MHz 系统硬盘 128G SSD 存储容量 4T 采集接口 Mini USB *标配 20 口,可定制/Micro/type-C 阵列卡 可选配 8 盘位的磁盘阵列卡 操作系统 Win7 64 位 (可选 win10 64 位) 数据库 Mysql 采集软件 移动执法电子证据管理系统 采集管理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数据采集工作站时, 数据采集	3	台	

	工作站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设备号和用户号,并查验该设备号与用户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设备号、用户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数据采集工作站的网络状态、IP 地址、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显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物理采集接口与采集软件界面显示位置——对应 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频、音频、照片、定位文件和日志等数据,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具备数据优先采集接口,并可自定义优先口位置,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采集的数据文件无压缩原始画质,并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频、音频、图片和定位等数据 数据采集工作站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设备号、用户号、时间、文件类型			
--	--	--	--	--

	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频、音频、图片、定位文件、日志或索引等数据至指定服务器，并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能对视频、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具备以下功能： a)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慢播、快播、循环播放、连续播放、全屏播放等视音频播放功能 b)播放/暂停、切换上/下一个文件、音量调整的音频播放功能 c)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缩放、全屏显示的照片浏览功能 d)切换上/下一个文件的日志浏览功能 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 信息 能对接入数据采集工作站的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姓名、用户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进行编辑。能与其他公安业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网络接口： RJ45*1 所投产品提供 GA/T 947.1-2015 和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标准要求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第三方具有 CNAS 的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5	打 印 机	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10	台
		最大支持幅面：A4		
		连接方式：USB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600dpi*600dpi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		
		纸张输入容量：150 页		
		端口：USB		
		基础功能：打印		
		打印速度：18 页/分钟		

2、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供货当日进行采购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用设备的采购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

3.1 警用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3.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3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必须经公安部等部门部分检验合格，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以及相关费用，货物的功能特性由中标人、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4 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保全或其知识产权。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3.5 货物上应标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4、质量保证:

4.1 质保期 1 年。

4.2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均由中标人免费提。

4.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5 在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应严格按照警用设备制造厂家的设备保修手册内所注明的条款进行。

4.6 在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采购警用设备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3	履约期：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5	采购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质量保证：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7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完工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府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关于警用设备的采购项目购置合同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盖章）：（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

甲方需购置警务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具体配置见后附清单。

二、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警务通。
2. 所供警用设备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质量完全符合原厂商标准。
3.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

（二）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
2. 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日内，在甲方所在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交付货物。

四、付款期限及方式：

所用警用设备交付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支付全额货款。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数量交付警务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 0.1% 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付给乙方货款，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日仍未付清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六、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由任何一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签字：

乙方代表（盖公章）：

电话：

签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谈判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谈判。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采购报价表、费用明细表（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采购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采购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采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采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2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采购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采购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采购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采购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采购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谈判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采购报价。

三、成交：

- 1、采购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采购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采购警用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采购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并提交谈判信用承诺书。

我方承诺如下：

- 1) 采购总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采购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职责和义务。
-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如果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_____
- 8)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第一次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履约期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费用明细表（格式自定）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谈判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谈判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采购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可以证明谈判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4-1、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谈判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谈判人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7) 服务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8) 本年度谈判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到 年 月 日止)

① 注册资金: _____

②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③ 流动资产: _____

④ 长期负债: _____

⑤ 短期负债: 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_____

3、谈判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谈判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源信隆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谈判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谈判；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标、强揽服务；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谈判人参与招谈判活动。2. 向招谈判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信用承诺书。5. 招谈判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谈判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三、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说明：各谈判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以上三个《信用承诺书》，装订在谈判文件（正、副本）中，且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供一份（以上三个《信用承诺书》）原件与谈判文件一并递交。

第六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履约期：	
其他承诺：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